

橫田秀雄

債權法總論

前編

債權法總論

(前編)

橫田秀雄著

大正七年七月五日印刷

大正七年七月十日發行

債權法總論(後編)

定價金七拾五錢

著作

著者

橫田秀雄

東京市神田區仲猿樂町一番地

權

發行者

波多野重太郎

所有

印刷者

福山福太郎

東京市牛込區西五軒町五十二番地

發兌元

東京神田區仲猿樂町(電話本局二二五四)

巖松堂書店

(振替東京六五五六番)

債權法總論目次

第一章 債權ノ性質……………一

債權法ノ意義——債權ト物件トノ差異——債權ノ目的タル給付ハ金錢ニ見積

ルコトヲ得ヘキモノタルヲ要スルカ——私權ノ分類ト債權ノ地位

第二章 債權發生ノ原因……………一四

法律行爲——當事者ノ意思以外ノ原因

第三章 債權ノ内容……………一七

第一節 債權ノ當事者……………一七

債權者ト債務者——當事者ノ變更ト法制ノ沿革——我民法ノ主義

第二節 債權ノ目的……………二二

第一款 債權ノ目的タル給付ノ要件……………二四

第一項 不能ノ給付……………二五

給付不能ノ類別——各種不能ノ債權ニ及ホス效果——一時的不能ト永久不能

第二項 不法ノ給付……………三二

公ノ秩序ニ反スル行爲——善良ノ風俗ニ反スル行爲

第三項 不確定ノ給付……………四七

不確定給付ニ關スル原則——給付ノ不確立ト債權ノ成立

第四項 無益ノ給付……………五四

債權ノ目的ニ關スル觀念ノ沿革——利益ノ觀念ニ關スル論爭——第三者ニ對

シテ爲ス給付

第二款 特定物ノ給付……………五九

特定物給付ノ意義——權利ノ移轉——目的物ノ喪失——危險ノ負擔——危險

負擔ノ主義——目的物ノ保管

第三款 不特定ノ給付……………六八

不特定物給付ノ意義——危險ノ負擔——目的物ノ品質——目的物ノ確定——
我民法ノ主義——混合的不特定物ノ給付

第四款 金錢ノ給付……………八一

第一項 金錢債務ノ性質……………八二

金錢即チ貨幣ノ意義——常用貨幣又ハ自由貨幣

第二項 金錢債務ノ辨濟ニ關スル一般ノ原則……………八六

民法第四百二條ト貨幣法第七條——金錢給付ニ關スル原則ノ結果

第三項 當事者間ノ特約……………九〇

通貨ノ強制通用ト當事者特約——特殊ノ通貨ト給付——外國貨幣ノ給付

第四項 貨幣ノ給付……………九七

第五款 利息ノ給付……………九九

第一項 利息ノ性質……………九九

利息ノ意義——利息ノ條件

第二項 利息ノ種類……………一〇一

約定利息——法定利息

第三項 利率……………一〇六

法定利率——約定利率

第四項 重利……………一〇九

重利ノ意義——特約ナキ場合ノ重利

第六款 選擇給付……………一一二

第一項 選擇給付ノ性質……………一一二

選擇給付ノ意義——選擇債務ハ確定的ニ成立ス——選擇債務ハ一個ノ給付ヲ

目的トス

第二項 選擇權……………一一七

第三項 選擇債務ニ關スル給付ノ確定……………一一八

給付確定ノ遡及權——選擇權ノ行使——給付ノ不能

第七款	任意給付	一二五
第三節	債權ノ效力	一二七
第一款	總論	一二八
第二款	債務者ノ遲滯	一三一
第一項	遲滯ノ要件	一三一
	有效ナル債務ノ存立——給付時効ノ徒過——債務者ノ責ニ歸スヘキ履行遲延	
第二項	遲滯ノ效力	一三八
第三項	遲滯ノ除去	一四〇
第三款	債權者ノ遲滯	一四一
第一項	遲滯ノ要件	一四三
	直チニ履行シ得ヘキ債權ノ存在——完全ナル履行ノ提供——履行ノ不受領	
第二項	遲滯ノ效力	一四五

第三項 遲滯ノ除去……………一四八

第四款 過失……………一四八

注意ノ程度——故意ヨリ生スル不履行——善良ナル管理者ノ注意——自己ノ
財産ニ於ケルト同一ノ注意——過失ニ關スル舉證責任

第五款 天災及ヒ不可抗力……………一五八

第六款 履行ノ不能……………一六〇

客觀的不能——永久又ハ一時ノ不能——一部不能——主觀的不能

第七款 直接履行訴訟……………一六三

直接履行ノ意義——強制履行請求ノ要件——強制履行ヲ求メ得ル場合——強
制履行ヲ求ムルヲ得サル場合——作爲ノ債務——不作爲ノ債務

第八款 損害賠償ノ權利……………一七六

第一項 損害賠償ノ性質……………一七六

損害賠償ノ意義

第二項 損害賠償ノ方法……………一七九

賠償ノ方法ニ關スル主義

第三項 損害賠償ヲ請求シ得ル場合……………一八三

損害賠償ノ原因——履行ノ不能——不履行

第四項 損害賠償ノ範圍……………一八八

賠償範圍ニ關スル主義——直接ノ損害ト間接ノ損害——不履行ト賠償ノ範圍

——過失ノ輕重ト賠償範圍——一切ノ損害

第一目 賠償ノ範圍ニ關スル民法ノ標準……………一九三

特別ノ事情——債務者ノ賠償責任ニ關スル標準

第二目 債權者ノ過失カ賠償責任ニ及ホス影響……………二〇二

債權者ノ過失ト賠償責任

第三目 金錢債務ノ不履行ヨリ生スル損害賠償……………二〇三

民法第四百十九條ノ場合——賠償ト證明——利率ノ超過——實際ノ賠償額

第四目 損害額ノ豫定 二〇八

豫定賠償ノ性質——豫定賠償ニ對スル原則——豫定賠償額ニ對スル主義——

豫定賠償ト利息制限法——過怠約款——違約金

第五目 債務者ノ代位 二二一

代位ノ意義——代位ノ方法ニ關スル主義

第九款 債務保全ノ權利 二二三

債權保全ノ意義

第一項 債務者ノ權利行使 二二六

間接訴權又ハ斜ノ訴權ノ意義——間接訴權行使ノ條件——行使シ得ヘキ權利

ノ種類——權利行使ノ效果

第二項 詐害行為廢罷ノ訴權 二四四

詐害行為廢罷訴權ノ意義——權利行使ノ條件——債務者ノ惡意ト不法行為——

——第三者ノ惡意ト立證責任——訴權ノ目的トナルヘキ行為——權利行使ノ效

果——訴權ノ消滅

債權法總論目次終

目次

債權法總論

法學博士 横田秀雄 著

第一章 債權ノ性質

債權法ノ
意義

債權ハ特定ノ人ヲシテ特定ノ事ヲ爲シ又ハ爲ササラシムル權利ナリ此定義ニ依レハ債權ハ左ノ性質ヲ有スルモノナリ

第一 債權ハ特定ノ人ニ對スル權利ナリ

債權ノ成立ニハ債權者ノ外ニ之レト對立スル所ノ始メヨリ特定セル一若クハ二以上ノ人アルコトヲ必要トス詳言スレハ債權ハ權利者ニ對シテ或行爲ヲ爲シ又ハ爲ササルノ義務ニ服從スル所ノ始メヨリ特定セル人アルニアラサレハ

成立セス茲ニ於テ債權ハ特定セル人ト特定セル人トノ間ノ權利關係タルコトヲ知り得ヘク債權ハ即チ此關係ヲ債權者ノ側面ヨリ觀察シタル名稱ニシテ此關係ヲ權利者ニ對シテ行爲不行爲ノ羈絆ニ服從スル對手人ノ側面ヨリ觀察スルトキハ之ヲ義務又ハ債務ト謂ヒ權利者ヲ稱シテ債權者ト謂ヒ對手人即チ義務者ヲ指シテ債務者ト稱ス故ニ債權者ノ側面ヨリ爲シ又ハ爲ササラムルノ權利ハ債務者ノ側面ニ於テハ爲シ又ハ爲ササルノ義務トナルコト明カナリ羅馬法其他歐洲諸國ノ立法例ハ從來概ネ皆義務ヲ本位トシ義務或ハ債務關係等ノ名稱ノ下ニ此權利關係ヲ規定シ專ラ債務ノ方面ノミヨリ觀察チ下シ債權ハ却テ之ヲ客位ニ置クノ制ヲ採用シタレトモ近代ニ至リ債權ハ物權ト等シク權利者ニ一定ノ利益ヲ與ヘ其需要ヲ滿足スルヲ以テ唯一ノ目的トシ債務者ノ義務即チ債務ハ此目的ヲ達スルニ必要ナル一ノ手段タリ方法タルニ過キストノ觀念漸ク盛ンナルニ及ヒ法學者間ニ於テ債權ノ方面ヨリ此權利關係ヲ論シ債權ヲ本位トシ債務ヲ客位ニ置クノ傾向チ生スルニ至レリ我民法モ亦此一般ノ趨勢ニ從ヒ物權編ノ次ニ債權編ヲ置キ債權ヲ本位トシテ第三百九十九條以下

ノ規定ヲ設ケタリ
債權ハ特定ノ人ニ對スル權利ナルヲ以テ所謂對人權又ハ人權ノ一種ニ屬シ此
關係ニ於テハ親族權ト其性質ヲ同ウス故ニ或學者ハ民法上ノ權利ヲ區別シテ
物權及ヒ人權トシ更ニ人權ヲ區別シテ債權及ヒ親族權(或ハ權力)トナセリ即
チ人權中ヨリ親族權ヲ控除シテ殘存スル所ノモノハ總テ債權トナルヘシ故ニ
舊民法ノ如ク單ニ人權ト云フトキハ人ニ對スル一切ノ私權ヲ指稱シ又時トシ
テハ天賦人權ノ意義ニモ用ヒラルルコトアルニ依リ其意義頗ル廣漠ニ失スル
ノ弊アルヲ以テ新民法ニ於テハ人權中ノ特種ノ權利ナルコトヲ一目瞭然タラ
シムルカ爲メ債權ナル名稱ヲ用ヒ舊民法ノ用語ヲ襲用セサリシハ其當ヲ得タ
ルモノト謂ハサルヲ得ス

第二 債權ハ特定ノ人ヲシテ或行爲ヲ爲シ又ハ爲ササラシムルノ權利ナリ
債權關係ニ在テハ債權者ハ債務者ヲ制御シテ或事ヲ爲シ又ハ爲ササラシムル
ノ能力ヲ法律ニ依テ付與セララルモノトス換言スレハ債權ハ債務者ヲシテ或
事ヲ爲サシメ又ハ或事ヲ爲ササラシムルコトヲ得ル債權者ノ法律上ノ能力ト

債權者ニ對シテ或行爲ヲ爲シ又ハ或行爲ヲ避止セサル可ラサル債務者ノ法律上ノ羈絆トチ以テ其實質トスルモノナリ債權者ハ既ニ債務者ノ行爲不行爲ニ對スル法律上ノ能力ヲ有ス隨テ此能力ニ基キ債務者ニ對シテ行爲不行爲ヲ要求スルノ權利ヲ有スルヤ明ケシ即チ債務者ノ行爲不行爲ニ對スル債權者ノ法律上ノ能力ハ債權ノ體ニシテ債務者ニ對スル行爲不行爲ノ要求權ハ債權ノ用タルニ外ナラス蓋シ吾人々類ハ各行爲ノ自由ヲ有シ或事ヲ爲スト爲ササルトハ全ク吾人自由ノ權内ニ在リテ敢テ他人ノ牽制容喙ヲ許サス又苟クモ他人ノ權利ヲ侵ササル限リハ自己ノ行爲不行爲ニ付キ他人ニ對シテ責任ヲ負フコトナシ約言スレハ吾人々類ハ其相互ノ間ニ於テ私法上各獨立平等ノ關係ヲ有シ他人ノ行爲ニ干涉スルコトヲ得サルト同時ニ自己ノ行爲ニ付テ毫モ他人ノ干涉ヲ容レサルモノトス債權ハ即チ吾人々類相互間ノ獨立平等ノ關係ヲ破ルモノニシテ特定セル人ト人トノ間ニ於テ債權關係カ一旦創設セララルヤ直チニ其中ノ一方ハ他ノ一方ノ行爲ヲ支配スルノ權利ヲ取得シ他ノ一方ハ其對手人トノ關係ニ於テ行爲ノ自由ヲ制限セラレ其人ノ爲メニ或事ヲ爲シ又ハ爲ササ

ルヘカラサルノ羈絆ヲ受クルモノナリ詳言スレハ法律ハ當事者ノ一方即チ債權者ニ付與スルニ其本來有セサリシ他人ヲ支配スル能力ヲ以テシ對手人タル債務者ヲ制御シテ或事ヲ爲シ又ハ爲ササラシムルコトヲ得セシメ其能力ヲ擴張スルト同時ニ他ノ一方即チ債務者ニ命スルニ債務者ノ爲メニ或事ヲ爲シ又ハ爲ササルヘキ事ヲ以テシ債務者ノ本來享有セル行爲ノ自由ヲ制限シ其事ヲ爲シ又ハ爲ササルノ羈絆ヲ受ケシムルモノナリ

第三 債權ハ特定ノ人ヲシテ特定ノ行爲ヲ爲シ又ハ爲ササラシムルノ權利ナリ債權ハ人ノ行爲ヲ支配スルノ權利ナルコトハ前述ノ如シ然レトモ其支配權ハ絶對無限ナルコトヲ得ス換言スレハ債務者ノ全身ノ自由ヲ目的トスルカ如キ債權ハ之ヲ創設スルコトヲ得ス例之ハ當事者ノ一方カ他ノ一方ニ對シ其要求スル行爲ハ何事ニ依ラス之ヲ爲スヘキコトヲ約シ又ハ其許諾ヲ得サレハ何事ヲモ爲ササルヘキコトヲ約スルカ如シ抑モ債權關係ニ於テ債權者カ其行爲ノ自由ヲ制限セラルルハ權利ノ性質上免カルル能ハサルノ數ナリト雖モ債權者ノ受クル羈絆ハ單ニ其行爲ノ自由ヲ制限スルニ止マルコトヲ要シ行爲ノ自由